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辦法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1.6.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學生犯錯後能勇於改過，並培養學生榮譽心、責任感。

貳、銷過範圍與限制：

一、範圍：凡學生有過犯事實並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者，均可依規定申請銷過。

二、限制：

(一)凡有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 1、校內外考試舞弊、偽造文書，經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 2、不聽教誨、對師長不尊重或口出惡言者，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 3、竊盜行為經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4、因服儀違規或上學遲到等事由，未完成坐立反省(書面自省)者。

(二)凡欲申請銷過者，於考察期間，得先行實施愛校服務，另需同時具有下列獎勵事實始可辦理銷過申請：

- 1、警告 1 次：須愛校服務 2 次經且由師長審核通過後。
- 2、警告 2 次：須愛校服務 4 次經且由師長審核通過後。
- 3、小過 1 次：須愛校服務 6 次，且於處分之後有受嘉獎 1 次以上獎勵。
- 4、小過 2 次：須愛校服務 12 次，且於處分之後有受嘉獎 2 次以上獎勵。
- 5、大過 1 次：須愛校服務 18 次，且於處分之後有受小功 1 次以上獎勵。
- 6、大過 2 次：須愛校服務 36 次，且於處分之後有受小功 1 次及嘉獎 1 次以上獎勵。

(三)每次愛校服務時間至少須達 25 分鐘以上始得計算之；且小過以上處分，須至衛生組協助愛校服務 2 次以上，始得辦理銷過。

(四)同學因違反持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所受之處份，銷過次數需加倍。(例如:記過 1 次：須愛校服務 12 次且受嘉獎 1 次以上獎

勵；且記過以上處分，須至衛生組協助愛校服務三分之一一次數，始得辦理銷過。

參、銷過期限：

- 一、凡受警告、記過處分者，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銷改過申請；大過處分者，須於次學年始得提出銷改過申請。
- 二、若學生有重、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之事實，亦得提出銷改過申請，惟學務處生輔組受理銷改過期限僅至當學年度期末止。

肆、核銷權責：除記過(含)以下處分不需經會議決議，由學務主任核准外，餘均須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布。

伍、核銷程序：凡符合銷過之學生，得主動向生活輔導組領取並詳實填寫「改過反省銷過申請表」，向班導師、輔導教官提出並經初核同意後，始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愛校服務完成後，轉送學務處復核後，依核銷權責公布。

陸、銷過處理：

凡經核准註銷之處分，不列入功過累計之計算，當其需要申請在學「無大過證明書」時，如已核銷大過，均不再註記。

柒、其他規定：

- 一、銷過申請應由學生親自主動提出，學務處生輔組受理學生銷過申請時間上學期約為 11、12 月，下學期約為 3、4 月，確切時間以實際公告為主。
- 二、班導師初核時，請將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逐一詳填於表內，並由輔導室檢附學生銷過改過輔導成效。
- 三、於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案，須與會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該案。
- 四、對已銷過之學生，如經人檢舉或發現有虛偽造假和蒙蔽之情事者除視情節懲罰當事人外，並撤銷其申請。
- 五、對已核准銷過之學生，即實施系統登錄作業，不另行通知。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後即行實施，不溯及既往；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陳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